

沈阳铁西举办“案例+品牌”展示会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品牌建设年”总结暨“案例+品牌”展示会,将“四大检察”履职实践与检察品牌建设深度融合,通过“案例+品牌”的创新呈现方式,全面展现铁西检察品牌建设的丰硕成果。

2025年,铁西区检察院扎实开展“品牌建设年”活动,锚定人、事、案3个赛道,以锻造“精英”、塑造“精彩”、打造“精品”为目标,持续深耕“独具匠心·铁检铁军”院品牌,孵化培育“匠心·铸魂”“匠心·护

航”“匠心·共治”等9个院级子品牌及7个部门子品牌,做实做好“一支部一特色”“一部门一品牌”的积极探索与生动实践,构建形成“1+3+N”品牌矩阵,充分释放品牌集群效应,以品牌建设赋能铁西检察工作现代化。

会上,来自“四大检察”7个部门的汇报人将各部门子品牌的特色内涵与价值追求深度融入办理的典型案例,以生动叙事讲述案件办理全过程。从品牌引领下的精准办案思路到理念践行中的扎实举措,再到

案件办结后彰显的品牌价值,各部门子品牌的案例演说,从多元维度勾勒出铁西检察品牌矩阵的整体轮廓,立体呈现了新时代检察机关坚守司法初心、护航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

铁西区检察院将以本次“品牌建设年”总结暨“案例+品牌”展示会为契机,持续深耕品牌矩阵建设,把品牌内涵转化为精准办案的行动指南,以更具特色的检察品牌、更有温度的检察服务,为铁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法治力量。

送达检察建议 助企剖析症结

杨杰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近日,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第一检察部向油区某国有企业面对面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以法治手段推动问题整改,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12月,某民营企业在与油区某国有企业签订正规的天然气购销合同期间,利用国有企业管理方面漏洞,采取遮蔽大力阀室监控摄像头等方式窃取天然气20余万立方米,致使国有企业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为全面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助力企业堵塞漏洞、规范管理,防止类似案件发生,辽河分院拟向该国有企业制发检察建议。为提升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辽河分院以“企航·辽河”检察服务平台为依托,在走访涉案企业基础上,邀请企业代表及油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座谈,共同剖析内控制度空转和监管手段失效的症结所在,对于专业技术问题,靶向寻求企业主体支持,最终向该国有企业制发了以“人防+物防+技防”为核心内容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公开宣告过程中,检察机关结合案发原因、发现问题对检察建议中做好计量器具管理、强化人员管理等方面措施进行了充分说明。涉案企业负责人认真听取并签收了检察建议书,表示案发后企业已经按照检察机关调研时的建议建立了计量数据平台和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双平台现代化管理手段,实时掌握计量数据,并对各站点的中控室、计量点、工艺区等实现实时监控。承办团队现场走访了企业大数据平台中心,对该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估。

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是检察机关深化法律监督、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辽河检察机关在打击涉油气资源犯罪的同时,通过检察建议精准开方、定期回访评估问效的闭环模式,助力企业堵住风险点、织密防护网,切实拧紧国有资源安全阀,为油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检察保障。

普法走进边检站

本报讯 日前,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清营”普法进机关活动。第二检察部干警走进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授课,围绕贪污罪、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及涉边检执法犯罪,从立案标准、构成要件、犯罪特征到违法代价进行全方位解读。

检察干警结合边检工作涉外性强、执法性强的行业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专业法律知识,结合典型案例,明确贪污罪、受贿罪的数额及情节立案标准,厘清“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核心构成要件。同时,紧扣边检工作实际,让边检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职务犯罪的隐蔽性与危害性,进一步强化了“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观念。

葛育含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检察建议助推殡葬服务回归“清明”

本报讯 近日,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殡葬行业系列贪污受贿案件时,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行业管理漏洞与廉洁风险,为促进行业治理、筑牢民生底线,检察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相关规定,向相关单位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直指殡葬物资采购等关键环节存在的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明确提出完善内部管控机制、加强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服务价格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等具体可行的整改意见,旨在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堵塞管理漏洞,推动殡葬行业规范、廉洁、健康发展。相关单位

负责人当场签收建议书,并表示将全面对照整改,切实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本溪县检察院将持续跟踪监督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推动殡葬行业风气持续向好。

王冠楠 李晓星 董爱竹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风采

在路上 在奔忙 在身旁

——记东港市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

李强 初艳莉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导向,为检察办案提供坚实的警务保障。

2025年,司法警察大队配合刑事检察部门提审犯罪嫌疑人14次,出警28次;协助执行监视居住27天,出警108人次;押解监委移送的犯罪嫌疑人11次,出警22人次。在守护海洋生态资源、助力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2025年,司法警察大队全力配合公益诉讼部门深入港口码头开展调查取证17次,出警34次。

司法警察大队坚持将工作深度嵌入各类检察办案活动,与“四大检察”同频共振,在规范流程中全力护航办案安全。细化预案,下好“先手棋”。接到用警申请后,主动摸排案情与被告人的情况,特别是针对涉及渔业纠纷等矛盾突出的案件,预判风险,科学配置警力,如遇有多名被告人或女被告人时,则适时增加警力并专门配备女警,确保押解工作既严格规范又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押解中,司法警察严查人身状况与携带物品,利用安检设备排除隐患,确保



司法警察配合公益诉讼部门深入港口码头开展调查取证

“人、物、证”绝对安全;着装规范、警容严整,在行车途中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司法警察将被告人押解至法院后,在指定区域严加看管,密切关注其言行与身体状况,直至与法院人员无缝交接,确保全链条闭环管理。

维护检察机关接待场所秩序是司

法警察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面对辖区内涉渔、涉企纠纷较多的特点,该大队时刻紧绷安全弦,主动对接业务部门,面对重大突发事件,迅速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协调公安机关联合处理,为沿海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贡献了坚实力量。

辽阳白塔:强化检司联动协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平安建设工作部署,加强检察机关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护航基层治理中的职能作用,更好履行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能,着力加强检察机关内部联动和司法行政机关外部协作机制,日前,辽阳市白塔区

人民检察院和白塔区司法局就进一步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中的协作配合举行会签仪式,会签《关于建立刑事执行检察与社区矫正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社区矫正工作动态管理、定期集中通报、巡回检察监督等方面,进一步强

化检司协作配合,加强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健全刑事执行监督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双方表示,将以《意见》为契机,深度协作、密切配合,强化履职、担当作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下一步,白塔区检察院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监督促协同、以协同强实效,保障刑事执行工作依法规范推进。